

债券简称：22 中保 Y1	债券代码：137981.SH
债券简称：23 中保 Y1	债券代码：115470.SH
债券简称：23 中保 Y2	债券代码：115471.SH
债券简称：23 中保 Y3	债券代码：115782.SH
债券简称：23 中保 Y4	债券代码：115783.SH
债券简称：24 中保 01	债券代码：240664.SH
债券简称：24 中保 02	债券代码：240665.SH
债券简称：24 中保 03	债券代码：24113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及取消
监事会、监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10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及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及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及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435 号”文及“证监许可〔2022〕2436 号”文注册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中保 Y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N 年期，票面利率为 3.28%。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 中保 Y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票面利率为 3.25%；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 中保 Y2”，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N 年期，票面利率为 3.60%。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 中保 Y3”，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票面利率为 3.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 中保 Y4”，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

券期限为 5+N 年期，票面利率为 3.59%。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中保 01”，发行规模为 9.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5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 中保 02”，发行规模为 16.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75%。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4 中保 03”，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35%。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的公告》，杜立刚先生、傅艳女士任公司董事，张帅先生、王静玉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赵良先生任公司董事，邓星斌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楚新明先生任公司董事，魏建波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因此，陆俊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丽、于瑞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颖、董晓冬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帅先生、王静玉先生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邓星斌先生原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

魏建波先生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第一次董事变动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到董事张帅先生、董事王静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张帅先生和王静玉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杜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提名傅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杜立刚先生、傅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 第二次董事变动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董事、董事长邓星斌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董事长前，邓星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赵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赵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3) 第三次董事变动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董事魏建波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辞任生效。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63% 股份的股东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向公司递交的《关于提名楚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提名楚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楚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4) 公司新聘任董事简历

赵良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7 月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首都经贸大学会计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清华大学工商管理

专业在职学习，获硕士学位。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2019年5月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工作，历任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处长、总裁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办公厅主任助理、办公厅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工作，任国投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杜立刚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金融部部门经理、党群与人力部部门经理，兼任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2009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后于2022年6月在职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健环管理部副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二部经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组办公室）秘书处执行总监、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等职。

傅艳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2008年1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FRM、中级经济师。曾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主管，富邦华一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高级主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B股分析员。

楚新明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2010年加入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团队助理副总裁，资产管理部副总裁、联席董事、董事，直接投资一部执行董事，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助理董事总经理等；在加入建银国际之前，先后就职于广东省烟草总公司、裕信意中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拥有15年以上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导参与了多个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债务融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2025年年初，公司董事合计10人。截至目前，发行人本自然年度内董事累计变动超过三分之一。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上述人事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监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陆俊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监事会主席，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12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MBA专业，在职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多年从事金融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金融工作经验。曾先后任职于国家林业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国泰国际集团，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财政厅（挂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等单位。

罗丽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监事，并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跨境客户服务部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获CIA资格。曾供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瑞宁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监事，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2008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在法律事务、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具备较丰富经验，曾先后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等单位。

李颖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任中投保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2009年8月取得华中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8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入职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团委副书记；2016年8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党群工作部，历任高级经理、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

董晓冬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任中投保公司法律合规部副

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2001年7月取得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入职中投保公司法律部，历任业务助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2017年4月就职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公司法律部；2019年3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历任法律事务中心一部资深经理、部门副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公司法》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已修订《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因此，陆俊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丽、于瑞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颖、董晓冬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上述人事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本次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投融

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赵良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高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2 号楼

电话号码：010-88822855

传真号码：010-68437040

邮政编码：10004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邸竞之、蔡恩奇、陈健康、高琛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336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